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8-03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洁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兴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单兴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9,071,208.54	662,332,862.59	5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7,749.35	24,546,344.30	-8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54,977.84	16,953,482.82	-5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57,814.00	-72,108,477.85	-11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2	-8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2	-8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89%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28,144,211.34	8,302,011,476.14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2,802,896.84	2,684,100,984.53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38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8,252.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1,456.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22,181.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73.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5,838.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0,852.38	
合计	-4,707,228.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38.54%	434,700,000	326,025,000	质押	382,235,000
袁静	境内自然人	4.28%	48,300,000	0	质押	48,299,999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西藏信托—瑞新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34,196,891	0		
民生加银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17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3,274,611	0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 博荟 4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3,212,435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浙源 1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20,725,388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4,797,170	0		

100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100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2,006,600	0		
杭州若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0,375,900	0		
杭州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9,675,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洁晓	108,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675,000			
袁静	4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00,00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西藏信托—瑞新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34,196,891	人民币普通股	34,196,891			
民生加银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17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274,611	人民币普通股	23,274,611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 博荟 4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212,435	人民币普通股	23,212,435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浙源 1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0,725,388	人民币普通股	20,725,38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1007 号单一资金信托	14,797,170	人民币普通股	14,797,17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1006 号单一资金信托	12,0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6,600			
杭州若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75,900			
杭州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孙洁晓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与孙洁晓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38.73%，主要系票据到期影响；
- 2、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61.90%，主要是因为西安兴航股权转让款项收回；
- 3、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49.76%，主要是因为偿还债务所致；
- 4、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86.60%，主要是因为借款还款所致；
- 5、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2.35%，主要系本期增加子公司深圳华信科、深圳凯茂等公司；
- 6、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1.87%，主要系本期增加子公司深圳华信科、深圳凯茂等公司；
- 7、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9.95%，主要系本期增加子公司深圳华信科、深圳凯茂等公司；
- 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65.42%，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87.18%，主要是因为本期财务费用增加、通信行业周期性回落及行业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8.11%，主要是因为本期销售增加；
-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7.40%，主要是因为本期对外投资支付现金减少；
-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2.36%，主要是因为上期收到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暨现金收购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股权事项：

2017年2月，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停牌。经核实及论证，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3月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71%股权；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51%股权的议案》等议案，继续实施现金购买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51%股权事宜，并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并协议及计划》，修改双方已签订的《收购谅解备忘录》中约定的交易方案。本次现金收购目标公司51%股权的基础交易对价为1.479亿美元，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合并协议及计划》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确定。因修订后新的交易方案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8日开市起复牌。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51%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12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收购方案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以现金方式收购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51%股权的方案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原《合并协议》项下的交割进程，由春兴精工在约定交割日一次性获得目标公司51%的股权，变更为不迟于2018年5月15日分三次交割共获得目标公司51%的股权，并有权根据目标公司经营状况选择是否进行后两次交割。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收购方案变更事宜相应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第四修正案》及《股东协议》。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5日（太

平洋标准时间)，按约支付了首次交割股权对价款3,000万美元，完成了本次收购事项的首次交割。并于2017年12月26日（太平洋标准时间）按约支付了总额2,000万美元的第二次交割股权对价款，已完成本次收购事项的第二次交割；现公司间接持有CALIENT Technologies, Inc.25.5%的股权，后续公司将根据其经营状况，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股权交割。

2、关于参与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受让100%股权事项

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参与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受让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福昌电子的重整投资，投资方式为向福昌电子以合法方式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8亿元，福昌电子将以该资金支付和清偿《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相关费用以及福昌电子的债务，公司将取得重整后并清偿完毕现有债务的福昌电子100%股权，从而取得福昌电子名下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福昌电子债权人将以法定比例受偿，不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公司及重整后的福昌电子不再负有清偿义务。破产重整程序完成后，福昌电子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书，依法批准福昌电子破产管理人提交的《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17年9月20日，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福昌电子破产程序已经终结。公司现在已经全面接管了福昌电子的印章证照和主要资产，已经实际控制了福昌电子的生产经营。目前，公司正在协同各方积极推动福昌电子的股权变更事项。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洁晓、郑海艳、单兴洲、王书强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洁晓、郑海艳、单兴洲、王书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	2011年02月18日	任职期间有效	正常履行中

			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	2016 年 08 月 16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	不占用公司资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除持有股份公司股权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	2011 年 02 月 18 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终止：春兴精工的 A 股发行申请终止；或发行的股	正常履行中	

		<p>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4、在本人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p>		<p>票终止上市(但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本人不再是春兴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	--	---	--	---	--

			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自春兴精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7 年 02 月 17 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3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62	至	3,368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1、 公司为实现本年度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采取优化人员结构、降低成本、强化预算及成本控制等措施提升盈利水平。</p> <p>2、 元器件分销业务受益于行业供求关系变化影响，预计业绩有较好的增长。</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5,069,460.00	1,330,400.00	0.00	88,997,350.00	74,537,200.00	3,038,410.00	6,399,860.00	自有
合计	5,069,460.00	1,330,400.00	0.00	88,997,350.00	74,537,200.00	3,038,410.00	6,399,86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 洁 晓

2018 年 4 月 24 日